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5月2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科長 游玉梅

連絡電話：03-3188387

編號：1000021

有關聯合晚報 100 年 5 月 26 日 A14 版登載略以：
法務部預定於 102 年完成的刑後治療專區的法源、
被治療對象、經費等相關新聞，說明如下：

依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設於公立醫院，合先敘明。是以，法務部業已規劃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行政院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在案，相關經費亦已核定編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預定於 101 年完成建物主體工程，102 年起正式啟用。故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及籌設計畫均由法務部及行政院核定在案。

另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收容對象係依據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法接受治療、輔導仍具有再犯風險，經法院裁定須施以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處遇部分，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業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訂立契約，由其專業成員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外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進行評估，以提升治療處遇成效。